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楚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出具了五份补充法律意

见书。

现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提出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依据有关要求，本所现对补充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补充反馈意见 1：发生争议的邓德宝等人参股及退出楚天包装机械及楚天有限的过程，是否存在伪造邓德宝等人签字的情况，股权转让或回购是否基于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唐岳以向公司的借款取得股份后核销借款是否构成楚天有限出资不实。

回复：

为了核实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调取了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工商登记机关保存的两公司原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内部保存的有关协议、文件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访谈了楚天有限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刘振、刘桂林、唐泊森、邓文、李刚、贺常宝、邱永谋、孙巨雷、陈艳君、李新华和张以换），并就楚天包装机械 2007 年 12 月核销有关债权情况，访谈了楚天包装机械 2007 年 12 月时的全体股东，走访了宁乡县人民法院。

一、2002 年邓德宝参股和退出楚天包装机械的情况

2000 年 3 月 30 日，楚天包装机械成立时，邓德宝作为设立出资人，取得 60 万元（此处及以下“元”指“人民币元”）楚天包装机械股权。

2001 年 12 月 24 日，楚天包装机械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其中邓德宝增资 10 万元，因此邓德宝退股前持有 70 万元楚天包装机械股权。

2002 年 3 月 3 日，楚天包装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邓德宝将其所持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岳，并相应修改了楚天包装机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和出资额记载的条款。

2002 年 3 月 5 日，邓德宝出具《全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唐泊森同志，办理邓德宝在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邓德宝和唐泊森均在上述《全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手印。

2002 年 3 月 5 日，楚天包装机械（甲方）与邓德宝（乙方）签署《关于股份转让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同意全部收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转让金额为 48 万元整；该协议签字后到公司登记注册的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即乙方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

2002 年 3 月 5 日，楚天包装机械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并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48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由楚天包装机械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前代唐岳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邓德宝已按协议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唐泊森按照邓德宝出具的全权委托书代为签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雷嵩山、柏兴华参股及退出楚天包装机械、楚天有限的情况

1、雷嵩山参股及退出楚天包装机械、楚天有限的情况

楚天包装机械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01 年 10 月，楚天包装机械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雷嵩山取得 49 万元股权。2002 年 11 月 8 日，楚天有限成立时，雷嵩山作为设立出资人，取得 70 万元股权。

2004 年 9 月 2 日，楚天有限及楚天包装机械（甲方）的授权代表（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阳年生和刘振）与雷嵩山（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甲方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为 56 万元，分首付及四次一年内付清；首付当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好股权过户手续；该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若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违约金 560 万元整，该协议由上述人员签字并加盖手印。

由于当时《公司法》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制度，故楚天包装机械在回购雷嵩山所持 49 万元股权后，即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雷嵩山所持 49 万元股权转让给阳年生；楚天有限在回购雷嵩山所持 70 万元股权后，即于 2004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雷嵩山所持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岳。并相应修改了楚天包装机械、楚天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和出资额的条款。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56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由楚天包装机械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前代唐岳按照《股份转让、收购协议书》分次全部支付完毕。

2004 年 9 月 21 日，楚天包装机械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4 年 9 月 22 日，楚天有限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雷嵩山未按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义务，故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办理人员代为签署了相关文件。

2、柏兴华参股及退出楚天包装机械、楚天有限的情况

楚天包装机械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01 年 10 月，楚天包装机械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柏兴华取得 24.5 万元股权。2002 年 11 月 8 日，楚天有限成立时，柏兴华作为设立出资人，取得 35 万元股权。

2004 年 9 月 7 日，楚天有限及楚天包装机械（甲方）的授权代表（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阳年生和刘振）与柏兴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收

购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乙方同意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为 30 万元；自甲乙双方签定协议及有关工作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7 日内一次付清。付款当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好股权过户手续；该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若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整，该协议由上述人员签字并加盖手印。

由于当时《公司法》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制度，故楚天包装机械在回购柏兴华所持 24.5 万元股权后，即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柏兴华所持 24.5 万元股权中的 21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河、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巨雷。楚天有限在回购柏兴华所持 35 万元股权后，即于 2004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柏兴华所持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岳。并相应修改了楚天包装机械、楚天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和出资额的条款。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由楚天包装机械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前代唐岳按照《股份转让收购协议书》一次支付完毕。

2004 年 9 月 21 日，楚天包装机械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4 年 9 月 22 日，楚天有限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柏兴华未按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义务，故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办理人员代为签署了相关文件。

本所认为，雷嵩山、柏兴华转让所持楚天包装机械、楚天有限的股权是基于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上述两人已按协议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虽存在因雷嵩山、柏兴华未按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办理人员代为签署相关文件的情形，但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及股权转让结果。

三、关于唐岳以向公司的借款取得股份后核销借款是否构成楚天有限出资不实

经核查，楚天包装机械、楚天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均由唐岳向楚天包装机械借款。2007 年 12 月楚天包装机械全体股东同意核销了唐岳的上述借款。2012 年 1 月本所律师对上述借款及核销情况访谈了当时楚天包装机械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表示对上述借款及核销情况无异议。

本所认为，唐岳购买上述股权的款项虽来自于楚天包装机械的借款，但该

借款已经过楚天包装机械全体股东同意予以核销，该借款与楚天有限无关，不构成楚天有限的出资不实。

补充反馈意见 2：发行人是否侵犯博世公司的专利，前后两份和解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专利证书、和解协议、和解款项支付凭证及银行单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外汇专用）、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用款审批单、博世公司开具的发票、司法鉴定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安瓿瓶联动线，并于 2004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1 月针对安瓿灌封机中的安瓿交接机构和安瓿瓶定心装置申请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200420068948.2 和 200720065013.2），在部分安瓿灌封机上使用。2010 年 8 月，德国博世公司提出发行人制造、销售的部分安瓿灌封机的安瓿交接机构和安瓿瓶定心装置具有其拥有的 99804753.8 和 00800653.9 号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经专利检索后，发行人立即停止了该机构和装置在安瓿灌封机上的使用。双方经多次友好协商，于 2011 年 3 月底达成和解。依据《和解协议》，发行人支付了补偿费 300 万元（含税）。

2011 年 11 月，德国博世公司提出发行人在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医药（工业）展览会上展出涉嫌具有第 00800653.9 号专利技术特征的安瓿灌封机。考虑到管理层精力和公司资源有限、诉讼时间及成本较高等因素，为不影响发行人上市进程，发行人再次与德国博世公司进行了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德国博世公司补偿费 100 万元（含税），并保证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涉及上述专利技术特征的安瓿灌封机，德国博世公司不再追究发行人展出上述涉嫌侵权灌封机的责任。同时，和解协议还约定：如果发行人违反上述两次《和解协议》的约定，须向德国博世公司支付违约金 20 万欧元，每一单独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涉案灌封机的行为即将构成违约。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补偿费 100 万元。

发行人通过研发，对安瓿灌封机成功进行了技术升级，开发出适应全伺服技

术的新型安瓿灌封机，并针对其新型安瓿交接机构和安瓿瓶定心装置申请了四项专利（其中 201020578453.X、201120133204.4 号专利已获专利权证书，201010521031.3、201110110439.6 号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和解协议签订后，发行人采用上述自主研发的技术制造新型安瓿灌封机，不再生产具有 99804753.8 和 00800653.9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的传统安瓿灌封机。

2012 年 3 月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发行人安瓿灌封机产品采用的新型安瓿传送交接机构和定心装置是否落入德国博世公司 99804753.8 和 00800653.9 号专利保护范围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楚天科技采用的上述装置没有落入德国博世公司专利保护范围。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发行人与德国博世公司在安瓿灌封机产品采用的安瓿传送交接机构和定心装置技术上存在专利争议，但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并执行完毕；发行人已依据和解协议停止上述技术的使用，通过技术升级开发出替代装置并申请了专利，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结果表明发行人采用的替代装置没有落入德国博世公司专利保护范围，发行人已不存在侵犯德国博世公司专利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朱志怡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2年4月17日